

輔仁大學專任教師合聘辦法

93. 7. 14. 92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(目的)

為使教師專長發揮，師資充分運用及資源共享，特訂定輔仁大學專任教師合聘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(優先適用)

本校各系所、中心因教學研究課程需要，而專任師資專長有所不足時，宜優先敦聘本校其他單位，具相關專長之教師支援教學為合聘教師。

第三條 (合聘程序)

教師合聘之辦理，應由合聘單位自行協商，擇一為主聘單位（員額以佔二分之一為原則），餘為從聘單位。

合聘教師應經主、從聘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由主聘單位（新進合聘教師並應經主聘單位之院級教評會通過後，送校教評會審議）簽請校長核定後，合聘之。

第四條 (員編)

合聘教師之員額編制佔缺單位為主聘單位之師資名冊。

第五條 (合聘權利義務)

合聘教師之聘任、升等、休假研究、進修、借調、差假等相關事宜由主聘單位依規定辦理，並應知會從聘單位。其於主、從聘單位之教學鐘點時數合併計算。

合聘教師在主、從聘單位內之權利義務於本辦法未規定者，由主、從聘單位協商訂定之。

第六條 (合聘單位之變更、終止)

主、從聘單位之變更及終止，應先徵得合聘單位之同意，並由主聘單位依行政程序簽核同意。

第七條

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聘任規則及教師聘任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

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